中山市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课题研究项目用户需求

加快推进中山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支持镇街创建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拟采购中山市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课题研究，具体需求如下：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2023年起，中山积极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2024年，通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课题研究，深入总结和全面展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显著成效和特色做法，进一步着力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制度，优化服务措施，打造服务信息平台，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就业创业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1. 项目时限

项目时限为2024年2月-12月。

1. 服务要求

1.落实《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就业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和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工作。结合中山实际，围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就业技能水平提升等方面，选取若干工作重点，大胆开展探索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孵化基地、职业指导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强化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运用公益性岗位对困难人员实施兜底安置；打造就业创业专（兼）职服务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基于全省就业一体化平台建设地方特色创新的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培育地方性劳务品牌；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等。

2.负责课题设计、调研提纲设计；参考资料搜集，数据分析清理；组织现场调研走访、征求专家学者意见；提出若干成体系的创新性措施和具体操作方案，并配合组织课题验收。

四、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配合采购方将研究形成的具体意见措施应用到就业政策制定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实际工作中；配合开展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中山市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课题研究项目评分表